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及自治区助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一条 国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及自治区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学院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及自治区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等级标准：一等助学金 4800 元/年、二等助学金 3700 元/年、三等助学金 2600 元/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等级标准：一等助学金 3000 元/年、二等助学金 2000 元/年、三等助学金 1000 元/年。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国家助学金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各二级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在开展助学金评审工作时，根据教育厅下发的总名额，以各二级学院、专业实际参评学生人数占比确定各二级学院助学金名额，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组织评审。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下达学院助学金名额，要结合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进行组织评审。

（二）各二级学院初审并确定推荐名单，报学院资助科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资助科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自治区奖学金或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

第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建学籍前比对数据中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学生需评定国家一等助学金，如国家一等助学金名额数小于以上学生数，则根据

学生情况评定国家二等助学金；参军退役复学学生评定国家二等助学金；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残疾及其他学生根据情况评定国家助学金二至三等如国家一至三等助学金名额数小于以上学生数，则根据学生情况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一至三等。

第四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资助科应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职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院资助科要按有关规定和自治区财政下达预算落实应资金，及时发放，加强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助科负责解释。原《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及自治区助学金实施细则》废止。